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H2024-120 号-1

甲 方： 焦作市林业局

乙 方： 河南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甲 方（需方）:焦作市林业局
乙 方（供方）:河南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
- (2) 采购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4—120号-1
- (3) 采购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55

二、合同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林晟、6MF-23-51	台	70	3300.00	231000.00
2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沃宝森、WBS-P90/0.15-4S	台	70	5000.00	350000.00
3	脉冲水枪	科力恒、QWMB12	支	64	14800.00	947200.00
4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沃宝森、WBS-W24/5.0-2DS-3	台	60	14500.00	870000.00
5	装备运输车	程力牌、CL5030XZB6ABZ	辆	6	288000.00	1728000.00
6	运兵车	福田牌、BJ5048XYB-E1	辆	6	302000.00	1812000.00
7	小型消防车	久达环卫、JD-0012M	辆	24	17000.00	408000.00
8	消防水车	程力威、CLW5090GXFSG35/AXF	辆	6	351700.00	2110200.00
9	巡逻摩托车	双狮牌、SS150-8C	辆	24	11400.00	273600.00
合计（人民币）: <u>¥8730000.00</u> 元(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元整)						

三、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 1、本合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
- 2、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搬运、安装、调试。

四、产品交付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将货品保质保量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到位。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所在地。
- 3、产品运输：乙方负责产品的上下车、运输及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 4、随货附件：乙方须随货附送产品清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5、产品验收：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外观、品牌、型号及数量的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本项目产品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总金额¥87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元整）。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436.5 万元）至乙方账号；产品到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436.5 万元）至乙方账号。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 户：河南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702130809100049603
- 3、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甲方预付款未支付为由，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供应，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支付甲方逾期部分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内容约定，由乙方负责更换，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应无理由退货，并承担该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承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若因财政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各项条款。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合同解除时，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七、质保条款

1、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 3 年（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计。

2、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但人为损坏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将产品送交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如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由甲方承担；经权威机构认定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交通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并支付甲方该产品价款的三倍赔偿。

八、服务承诺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

2、合同标的涉及上牌的均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一切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完成验收后三年内，提供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并在机器发生故障或维修期间及时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

九、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

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十、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联系方式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曹芬芬，联系电话：0391-5366668，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邮编：454003。

乙方联系人：李润，联系电话：15639284358，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 3 期 18 号楼，邮编：450000，传真：400-685-8978，电子邮箱：843695319@qq.com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方式完善。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焦作市林业局
住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
邮政编码：4540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21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91-5366668

传真：0391-5366661

电子邮箱：jzsfhb119@126.com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下无正文



乙方：河南泰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亿达科技新城 3 期 18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刘金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顺河路支行

账号：1702130809100049603

电话：15834166998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